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2,409,258.28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 元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6,793,421.41 元、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14,554,141.40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